

#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项目一：

### 一、项目名称

定期生活补助、解困救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64号；云退役发〔2022〕88号；云退役规〔2020〕1号文件；玉政办发〔2019〕14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5〕3号文件；云退役发〔2021〕76号；玉退役军通〔2021〕44号等文件。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宁县对优抚对象进行各类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我县预计发放各类资金合计1780.47万元，其中：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三难”补助经费、重点优抚对象优抚医保补助预计59.30万元；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城乡一体化）预计43.20万元；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补助经费预计33.74万元；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25.20万元；重点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80.00万元；三属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预计发放68.23万元；伤残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发放205.86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发放58.35万元；60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计发放272.16万元；其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包含参战人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预计发放638.46万元；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预计发放52.72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奖励金243.25万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我县预计发放各类定期生活补助、解困救助经费合计资金1780.47万元，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其中上级资金预计1672.28万元，县级资金预计108.19万元，其中：

（一）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三难”补助经费、重点优抚对象优抚医保补助：预计人数为795人，根据云退役规〔2020〕

1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24年预计59.3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预计14.04万元，县级资金45.26万元。

（二）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城乡一体化）：预计人数为90人，根据云民优〔2015〕3号文件；《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关于转发进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文件（玉退役军通〔2021〕44号）；2024年预计发放43.2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预计29.38万元，县级资金13.82万元。

（三）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补助经费：预计人数为74人，根据云退役发〔2021〕35号文件；2024年预计发放33.74万元，其中上级预计24.65万元，县级预计承担9.09万元。

（四）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人数为28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64号；云退役发〔2022〕88号；2024年预计发放25.20万元，其中上级预计25.20万元，县级预计承担0.00万元。

（五）重点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预计死亡80人，根据云退役发〔2021〕89号文件规定；2024年预计发放80.00万元，

其中上级预计 80.00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0.00 万元。

（六）三属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预计人数为 35 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4 年预计发放 68.23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68.05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0.18 万元。

（七）伤残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人数 61 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4 年预计发放 205.86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185.42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20.44 万元。

（八）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 26 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4 年预计发放 58.35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58.19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0.16 万元。

（九）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计 700 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4 年预计发放 272.16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272.16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0.00 万元。

（十）其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包含参战人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预计 666 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4 年预计发放 638.46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638.46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0.00 万元。

（十一）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预计 1515 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4 年预计发放 52.72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46.39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6.33 万元。

（十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奖励金：预计 265 人（义务兵家属 165 人，立功受奖 100 人）；根据华政办发〔2011〕146 号；2024 年预计发放 243.25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230.34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12.91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用款计划：1.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按月发放；2.春节“八一”两节慰问在 2024 年 1 月和 8 月开展；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 1 月（春节）和“八一”建军节（8 月）发放。4.立功奖励金按照喜报送达时限 20 各工作日发放，春节和“八一”建军节集中发放。

（二）支出项目：1.发放省级核定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每月预计项目经费 110.39 万元。2.分别在 1 月和 8 月发放优抚对象慰问预计经费 68.05 万元。3.在 1 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4.84 万元，8 月发放 124.41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抚恤优待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

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 项目二：

### 一、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一）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45号）。

（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玉政发〔2014〕66号）。

（三）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1〕53号）；

（四）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1〕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0〕

32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排期基本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111号)。

(五)军休人员安置经费:《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社〔200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中民发〔2005〕135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济补助。

(二)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资、春节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四)社会保险接续。

(五)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安置就业股计划于2024年9月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2024年12月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并



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每月工资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每月按时发放，春节、建军节组织慰问军休人员和军转干部。3.组织 2024 年当年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含退役士官)或往年退役士兵，可选择免费参加由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4.有 2 名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资金下发后补缴。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下发后补缴。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72.45 万元，其中省级 24.15 万元、市级 28.98 万元、县级 19.32 万元。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50.00 万元、其中省级 9.00 万元，市级 3.00 万元，县级 138.00 万元。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济补助 5.00 万元，由县级承担。

(二) 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1.98 万元，由县级承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资 13.00 万元，由县级承担。春节、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 3.60 万元，由县级承担。

(三)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24.00 万元，其中省级 8.00 万元，市级 8.00 万元，县级 8.00 万元。

(四) 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 3.00 万元，由县级承担。

(五)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 4.80 万元，由县级承担。上述共计 277.83 万元，其中县级需承担 196.7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在资金拨付到位后，按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济补助。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2 人 1.98 万元，按时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 2 人共计 13.00 万元，春节、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 36 人共计 3.60 万元。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40 人共计 24.00 万元。社会保险接续 2 人共计 3.00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 4 人共计 4.80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制度、完善流程、强化管理，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水平，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政策宣传到位、信息通报到位、沟通联系到位、规范管理到位，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资金管理。